

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

蕉 公 消 安 检 字 [2 0 1 9] 第 0 0 0 1 号

场所名称： 宁德市鸿逸美悦健康管理连锁有限公司蕉城分公司

消防安全责任人： 易际磊

地 址： 宁德市蕉城区宁川北路1号鸿盛商业城2层

使用性质： 足浴

场所所在建筑名称： 宁德市蕉城区鸿盛商业城

场所所在层数： 第2层

场所建筑面积： 749.97m²

现有消防设施：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消防控制室、室内消火栓、应急广播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安全出口2个、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MFZ/ABC4型16具。

发证机关：

二〇一九年 一月 九 日



(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)

你单位(场所)在使用、营业中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;发生扩建、改建(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)的,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验收或者备案手续。